

#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簡章

## 一、依據：

- (一) 國民教育法、國民體育法第 15 條及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
- (二) 桃園市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申設變更項目審查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三)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3 月 10 日桃教體字第 1100020239 號函辦理。

## 二、班別：**體育班**。【此名稱有全國一致性，不能變更】

三、錄取名額：七年級：共錄取 2 班，正取國中 60 名，田徑 12 名、跆拳道 18 名、射箭 12 名、合球 18 名，各備取若干名。

八年級：招收轉班轉學生田徑 1 名、跆拳道 1 名、射箭 2 名，男女不拘。

九年級：招收轉班轉學生田徑 1 名、跆拳道 1 名、合球 1 名，男女不拘。

四、報名資格：公私立國民(中)小學畢(肄)業生以及本市七、八年級學生，凡具田徑、跆拳道、射箭、合球等專長者，持在學證明書，均可報考【凡設籍本市者，男女兼收，不受學區之限制；其它縣市亦可報名參加，惟經錄取後應將戶籍遷至本市，始准報到就讀】。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六、報名地點：內壢國中學務處（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復華一街 108 號，電話：(03)452-2494 分機 316，承辦人：彭雅薇組長），簡章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nljh.ty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校門口警衛室領取。

七、報名手續：親自或委託報名（應立委託書），通訊報名恕不受理。

- (一) 填寫報名表（需蓋家長印章）及家長同意書。
- (二) 繳驗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正本。
- (三) 繳交鄉(鎮)、市級以上比賽成績證明影正本（參考用）。
- (四) 繳交學校出具之在學證明書。
- (五) 健康檢查表（學校健康檢查卡影本亦可，加蓋單位及負責人職章）。
- (六) 繳交本人最近 3 個月內之上半身脫帽正面兩吋相片一式 2 張。
- (七) 免繳報名費。

八、甄試日期：**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 12 時止，就各甄選項目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裝，跆拳道專長項目測驗時請穿著跆拳道服，若無跆拳道服者穿著一般運動服。

九、甄試地點：內壢國中活動中心【專項考試場所當天公佈】。

十、甄試項目：

- (一) 基本體能測驗 30%：
  1. 仰臥起坐：連續 1 分鐘，計次。
  2. 立定跳遠。
- (二) 專長項目測驗：70%：
  1. 田徑：50M、220M、折返跑。
  2. 跆拳道：基本動作、踢靶踢擊、對練。
  3. 射箭：撐弓訓練、落尺反應、靜態平衡。
  4. 合球：投籃、基本上籃。

十一、放榜：**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前於本校公佈欄榜示並於本校網頁最新消息區公佈，請逕至本校網址：<http://www.nljh.tyc.edu.tw/>查詢錄取榜單。

- 十二、 複查：考生對成績若有疑問，請於民國 **110年4月24日(星期六)** 下午4時前，憑准考證或成績單向本校學務處申請複查。
- 十三、 報到：錄取者於 **110年4月25日(星期日)** 上午九點至十二時持報到切結書及相關證件向本校學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核定人數時，依成績之高低由備取依序遞補。
- 十四、 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及本市體育班審查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班規定如下：
- (一) 每年級設有一班之學校，每班學生人數未達十五人。
  - (二) 每年級設有兩班之學校，兩班學生合計人數未達四十人以上。
- 十五、 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
- 十六、 本簡章經 陳報桃園市政府准予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內壢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報名表

報考項目：\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免填)

姓名			二吋照片 粘貼處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家長姓名 (監護人)		關係	
緊急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行動電話：_____		
通訊住址			
最近兩年 獲獎紀錄 「若超過3項 請擇優登記」	比賽名稱(體育競賽)		獲得名次
資料審核 (由校方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已貼上兩吋相片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家長同意書(附件一)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比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歸還)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檢查表 學校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准考證(由本校學務處核發)		
註：報名表請以正楷填寫，避免錯誤。			

附件一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 \_\_\_\_\_ 參加 貴校 110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業已錄取，願意投入體育班各隊訓練，無患有先天性疾病者不利於參加體育性質活動，若有違反規定及隱瞞事實而產生相關問題，願負完全責任，同時喪失錄取資格。另配合甄試簡章第十五點「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絕無異議。

此 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家長(監護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選

##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子女\_\_\_\_\_報名參加『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因故無法親至現場報名，茲委託協助辦理報名作業，願意遵守所有報名程序及考試規範，否則自願放棄報名資格，特此證明。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委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僅供報名使用)

與受託人關係：\_\_\_\_\_

受託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僅供報名使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月            日

## 報到切結書

本人\_\_\_\_\_參加【學校全銜】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獲錄取，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報到後不再報考桃園市其他學校體育班，若有違背，願意被撤銷其他學校體育班錄取資格。

錄取就讀後，對於適應不良、運動成績不如預期或無法配合教練訓練之學生，經溝通無效後，校方得責令其轉班或轉學，且家長不得有異議。特此切結

此致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立切結書人：\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聯絡電話：(日)\_\_\_\_\_

(手機)\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附件四

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暨轉班轉學甄試  
成績複查申請單

准考證號碼： \_\_\_\_\_

報考項目： \_\_\_\_\_

姓 名： \_\_\_\_\_

項 目		初審分數	複審分數	備註
專長技術測驗 70%				
基本 體 能 30%	立定跳遠			
	一分鐘仰臥起坐			
總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未錄取		

審查員核章： \_\_\_\_\_

## 110 學年度桃園市國中、小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作業日程表

日期	項目	備註
110. 2. 26(五)-3. 12(五)	各校招生簡章報教育局核定	
核定公告日 -110. 4. 16(五)	術科測驗報名	
110. 4. 24(六)	術科測驗	
110. 4. 24(六)下午 3 時前	放榜	
110. 4. 24(六)下午 4 時前	成績複查	
110. 4. 25(日)	錄取生報到	
110. 4. 26(一)	開始續招	
110. 7. 15(四)	續招截止	
110. 7. 23(五)前	招生現況調查表報局	